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4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32,95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432,951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7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792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守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因工作安排不便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200,751	98.4868	1,191,900	1.4636	40,300	0.049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97,551	98.4829	1,196,700	1.4695	38,700	0.04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204,851	98.4918	1,188,600	1.4596	39,500	0.0486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321,501	72.3449	1,227,300	26.7316	42,400	0.9235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24,351	98.3930	1,240,000	1.5227	68,600	0.084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80,152,551	98.4276	1,241,100	1.5240	39,300	0.048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856,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40,801	73.0038	1,196,700	26.1505	38,700	0.84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2,801	77.1146	158,000	18.3827	38,700	4.50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8,000	72.0531	1,038,700	27.946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84,501	70.7244	1,196,700	28.3584	38,700	0.9172
4	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50,201	69.9116	1,227,300	29.0836	42,400	1.0048
5	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911,301	68.9897	1,240,000	29.3845	68,600	1.6258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39,501	69.6580	1,241,100	29.4106	39,300	0.93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王海波。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和万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森茂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6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股东杨森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969,278股
持股比例	3.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69,2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森茂	2,420,893	2.52%	2025/10/27～2026/1/12	93.23-114.23	2025年9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森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0,1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0,1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的股票。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杨森茂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杨森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杨森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杨森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天誉"或"出让方")保证向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铁科轨道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250,000股,占铁科轨道总股本的比例为2.02%;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4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铁科轨道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冶天誉	25,280,000	12.0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铁科轨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冶天誉非铁科轨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铁科轨道持股5%以上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250,000股,占铁科轨道总股本的比例为2.0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中冶天誉	4,250,000	2.02%	16.81%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4月24日中冶天誉所持铁科轨道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4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铁科轨道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250,000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4,250,000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599、010-56051594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10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3,465,418.60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一审已判决(在上诉期内);案件二为一审阶段;案件三为一审阶段;案件四为一审阶段;案件五为一审阶段;案件六为一审阶段;案件七为一审阶段;案件八为仲裁阶段;案件九为一审阶段;案件十为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被申请人;案件九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案件,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新增十起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10起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3,465,418.60元(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6)津0116民初646号	天津市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房海滨、津投城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46,457.40	一审已判决,在上诉期内
2	(2026)津0104民初926号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6,830.00	一审阶段
3	(2026)闽0203民初1697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5,780,000.00	一审阶段
4	(2026)津0110民初1640号	天津市东鼎昶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369,437.00	一审阶段
5	(2026)津0104民初3941号	天津紫东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58,408.80	一审阶段
6	(2026)津0101民初2623号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天房集团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16,747,050.00	一审阶段
7	(2026)津0116民初7210号	王景云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8,774.70	一审阶段
8	/	天津市华澄供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津投城开	天津仲裁委员会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86,886.00	仲裁阶段
9	(2026)津0112民初5107号	郭毅顺	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王荣雪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	/	一审阶段
10	(2026)津0116民初6374号	张伟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1,574.70	一审阶段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尚未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案件,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诉讼过程中,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园园,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为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贤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64万元,与2024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服务费用相比减少1万元。天健的审计服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6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往期执业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经审查,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健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1亿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及质押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前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正川永成	100%	9.66%	0	1亿元	8.30%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3697814Q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注册资本	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49.52
	负债总额	10,635.32
	资产净额	99,514.20
	营业收入	38,034.92
	净利润	1,66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大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王大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大军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0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大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大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大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秦鹏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秦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秦鹏先生获股东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拟选举秦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邓勇(主任委员)、胡文言、徐细雄

(2)审计委员会:徐细雄(主任委员)、邓勇、秦鹏

(3)提名委员会:胡文言(主任委员)、邓勇、徐细雄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鹏(主任委员)、姜凤安、徐细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鹏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环境合规与公司治理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生态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重庆市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议案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